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217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  
路2號  
聯絡人：陳志文  
聯絡電話：049-2394359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台內訓字第11312018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301000000A113120188101-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替代役現役役男民防訓練實施計畫」部分規定及第九點附表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替代役現役役男民防訓練實施計畫」及第九點附表1份。

正本：外交部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、僑務委員會、教育部體育署、文化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警政署、消防署、移民署、役政司、臺北市政府兵役局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兵役處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  
副本：本部法制處、綜合規劃司、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(徵集甄選科、北區督考科、南區督考科、後勤管理科、備役編管科、研發替代役科、行政管理科、教務管考科、裝備補給科、輔導管理科)(均含附件)

